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4-040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12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4年8月26日,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2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4年8月26日

2、授予价格:每股4.94元

3、授予人数:实际授予146人

4、授予数量:实际授予512万股

5、本次激励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在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侯小冬、毕晓军和张浩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万股;陈志新、蒋松岩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万股。最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14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12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0.96%,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100%)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100%)
刘宝生	董事长、总经理	10	1.95	0.02
韩军	董事、副总经理	9	1.76	0.02
甄志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	1.76	0.02
张玉峰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8	1.56	0.02
杨二顺	副总经理	8	1.56	0.02
李勇	副总经理	8	1.56	0.02
李森	副总经理	8	1.56	0.02
周中杰	副总经理	8	1.56	0.02
王建新	副总经理	8	1.56	0.02
张亚光	董事会秘书	7	1.37	0.01
吴雷	董事	4	0.78	0.01
其他激励对象	共135人	425	83.01	0.80
总计	共146人	512	100	0.9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34%、33%、33%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0日出具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14]第711206号),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宝生、韩军等146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2.00万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29.28万元,其中增加股本512.00万元、资本公积2,017.2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3,650.00万元,股本人民币53,650.0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31,380,000股增加至536,500,000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单独持有公司163,72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3,00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6%。

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单独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70,380,000	5,120,000	75,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461,000,000	0	461,000,000
合计	531,380,000	5,120,000	536,5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授予日(201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5元/股,在2014年至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998.72万元,2014年至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摊销数额	453.19	453.19	453.18	1319.58	1319.58

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的通知,获悉:吉盐化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质押给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114.4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87%,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占吉盐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4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运输")的通知,金王运输于2013年8月2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99%)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偿还了部分借款于2014年9月24日将上述股权中的11,2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解除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经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剩余的11,2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继续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剩余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同时,金王运输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49%)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用于为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的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金王运输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86,999,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3%。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后,金王运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6,9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2%。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不存在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4-074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现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中投票简称"远东投票"更正为"智慧投票",会议通知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国庆节"假期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交易代码	164902(前端)	1649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精神,20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七天,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添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对其所持有的东华软件(证券代码:002065)股票自2014年9月25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同意《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董事会提议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陈德荣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中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批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陈德荣先生简历

陈德荣　先生

1961年3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政府公共事务管理经验。先后担任浙江省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厂长,浙江冶金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嘉兴市市长、嘉兴市委书记、温州市委书记、副省长、省委常委等职务,2014年8月加入宝钢,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陈先生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炼铁专业,1985年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5日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上海东怡大酒店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董事会提议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披露信息: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4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14年10月13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00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五、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路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网络投票程序说明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序号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9	宝钢投票	1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1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部分银行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29日起开通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易购通-中国建设银行、易购通-中国银行、易购通-光大银行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货币A、国寿安保货币B、国寿安保沪深300、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基金A、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基金C。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持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光大银行银行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14年9月29日。

四、申请方式

持有上述银行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绑定以上银行卡(若已绑定则无需再次操作),签订《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约定每个扣款周期固定扣款金额。目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个扣款周期的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六、扣款方式

投资者选择网上交易的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每个扣款周期(每周、每双周、每月)的扣款日期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每月29、30、31日不可以选择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日期。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个扣款周期的约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约定扣款日为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进行扣款。

投资者需至少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在扣款银行卡内备足资金,如因账户资金不足,或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从约定扣款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扣款不成功,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不予顺延,但不中断后续定额申购(已发生连续六期次扣款不成功且本公司决定终止的除外)。

七、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四折计算申购费率,若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收取。

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八、交易确认

每个扣款周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以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九、解约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主动终止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公司的规定。

投资者办理的交易账户撤销、基金账户销户等业务申请一经确认,投资者设置的所有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也将自动终止。

若由于投资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连续六期扣款不成功,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二)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本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网上交易现金宝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14年9月29日起开通网上交易现金宝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释义

现金宝业务是基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国寿安保货币A(基金代码000505)和国寿安保货币B(基金代码000506))的理财工具。现金宝业务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不在此列,如有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以相关公告为准。

1、现金宝充值:实质为申购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2、现金宝取现:实质为赎回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3、现金宝余额支付:实质为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

4、赎回到现金宝:实质为从投资者将要赎回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为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二、适用银行卡

现金宝适用于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支持的所有银行卡。

三、交易费率

1、现金宝充值、现金宝取现,实质为申购、赎回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费率为零。

2、现金宝余额支付及赎回到现金宝涉及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并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文件。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二)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该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为了改善投资者操作体验,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及网上交易系统将于2014年9月26日18:00至2014年9月28日18:00进行升级,期间将暂停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

升级期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